

香港道教聯合會石圍角小學校友會會章

(一) 會名：香港道教聯合會石圍角小學校友會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Shek Wai Kok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荃灣石圍角邨小學第二校舍

香港道教聯合會石圍角小學

(三) 宗旨：

1. 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
2. 增進各會員與母校之感情。
3. 充分利用學校資源，提供服務予校友。
4. 作為本校與校友及校友間之溝通橋樑。
5. 派代表參予母校校董會，協助母校發展，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四) 會員資格：

1. 凡曾任職或現職本校之老師。
2. 凡母校之畢業生及曾在母校肄業之同學。
3. 本會會員分為少年會員（十七歲或以下）和成人會員（十八歲或以上）兩類。
4. 所有入會的校友均是永久會員。

(五) 會員權利：

1. 會員可享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2. 會員均有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3. 所有會員均可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六) 會員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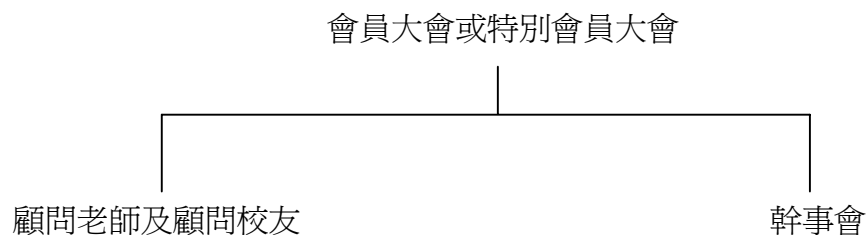
1. 遵守本會各項守則。
2. 服從本會之議決案。
3. 樂於向本會提供意見。
4. 樂於為本會作義務性工作。
5. 出席本會召開之會員大會。

(七) 撤銷會藉：

1. 會員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本會幹事會，方可撤銷其會藉。
2.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所定之會章，違反者可能會被本會幹事會撤銷其會藉。
3. 會員之言行有損本會之名譽和利益者，幹事會得撤銷其會藉，能否恢復交由會員大會議決。
4.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藉者，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其兼任幹事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八) 會議常規：

本會之架構如下：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幹事會召開，法定出席人數為三十人或以上，其職權包括：

- 通過幹事會周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選舉或罷免幹事會職務
- 修改會章
- 其他事務

每年度須於適當時間由幹事會召開會員大會。亦可由三十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九) 活動：

1. 本會幹事將不定期為會員統籌舉辦聯誼聚餐會，如燒烤晚會、茶會、聚餐等。
2. 所有會議活動，本會得以電郵方式通知各會員，有興趣參加之會員，須在限期內回覆。

(十) 投票：

1. 所有本會重要決定及政策，必須在會員大會上動議，由出席會員投票通過或否決。
2. 所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之動議，必須獲得議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方可獲通過。
3. 幹事會得體察情況，決定是否接受書面授權之投票。
4. 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決定之。

(十一) 幹事會：

1. 幹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會議通常由幹事主席召開，但亦可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2. 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之主席加投一票決定之。
3. 幹事會由八至十五名幹事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司庫、文書、繫絡、康樂、及總務。
4. 主席、副主席及司庫須由成年會員擔任。
5.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遞補。
6. 列席者與顧問均無投票權。
7. 本會各幹事均為義務，任期二年，幹事不得兼任為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報酬。
8. 本會如因會務需要，可聘用僱員，其僱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幹事會及顧問老師決定。
9. 主席一席不能連任超過兩屆，其他職位不在此列。
10. 幹事會與校方邀請一位或以上在任老師擔任該年顧問。

(十二) 本會各幹事之職責：

幹事職位名稱	職責內容
*主席 1 位	主持所有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會議及代表本會對外一切事務。
*副主席 2 位	協助主席處理日常職務；主席缺席時充任執行主席，主持會議及處理其他職務。
*司庫 2 位	結算收支帳目、查核付款票據，如須收集志願捐款則負責督導事宜。
*文書 2 位	處理往來文件，作會議紀錄，並採取善後行動檢核帳目，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司之文書往還等事宜。
康樂 2 位	負責組織、籌備及推行一切活動。
聯絡 3 位	負責聯絡各會員有關校友會之聚會時間及動向
總務 2 位	負責一切與總務有關之事宜以及對外聯絡。

備註：*成年會員

(十三) 顧問：

1. 幹事會邀請本校校長、老師或歷屆主席為本會顧問。
2. 本會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省覽本會會議紀錄，並就本會行政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十四) 侯選資格及程序：

第一屆幹事會由教師委任產生。

第二屆開始以下列程序產生：

1. 各會員可由兩名舊生提名或自薦成為侯選幹事。
2. 幹事選舉大會前一個月，在任幹事會將寄出提名和自薦表格，所有提名和自薦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回覆。
3. 在任幹事會將於選舉大會前七天將侯選名單張貼在母校壁佈板上。
4. 所有出席幹事選舉大會之會員皆有投票權。
5. 幹事會內各職位提名後，將於選舉大會中選出。

(十五) 經費來源：

1. 會員之會費。
2. 母校、老師或舊生之捐獻。
3. 由政府批准之籌款活動。
4. 外界團體捐獻。

(十六) 經費運用：

1.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相關之各項活動。
2. 司庫須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本會之經費運用作詳盡報告。
3. 每屆幹事會如有債務均須由當屆幹事自行負責。

(十七) 會員年費：

1. 少年會員之會費定為港幣十元正。成年會員之會費則定為港幣二十元正。
2. 會員年費經幹事會議決可作合理調整。

(十八) 文件：

1.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十九) 會章修改：

1. 建議修改之會章須由幹事會建議，或至少二十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幹事會，然後於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通過，方為有效。

(二十) 解散：

1. 當在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上，如有會員總數至少四分三贊成，本會即予解散。
2. 在解散時本會一切債務須由當時全體幹事平均負責。
3. 解散後清理一切債務外，餘款及資產概贈予母校或本港慈善機構。